

國立中央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320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300號

聯絡人：王曉明

聯絡電話：03-4227151#57233

受文者：如文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大學字第0981220218號

主旨：就學貸款『研究生及大學部延畢生』預估學分已開始登錄至99年1月15日止，請轉知 貴系所學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研究生」及「大學延畢生」務需上網預估學分（97,98學號博士生不需預估，一律以4.5學分計費），繳費單才會有「學分費」印出，辦理貸款時方可借貸此項。
- 二、預估學分費時間：即日起至99年1月15日止，登錄網址：中大首頁→學生→助學資訊→就學貸款。
- 三、請勿多貸學分費，依教育部規定，除學費、書籍費、住宿費外，多貸的金額一律退還銀行，所以請勿寬估學分數。
- 四、繳費單於99年1月25日後可至首頁Portal入口下載，取得正確的繳費單後，再至台灣銀行網站(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/sloan/sLoanLogin.do>)申請貸款。
- 五、請於99年2月22日註冊週將台銀「撥款通知書」交至課外活動組，即完成註冊手續；逾期未交者，視同未貸款，屆時將補繳學費。

正本：全校各系所

副本：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